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公司與集團已審核財務報告書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及股票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3項內。

財務報告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期終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詳列於第10頁至30頁報告書內。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共800,000港元。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按發行股本40,000,000股計算，共2,80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10項內。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17項內。

捐款

本集團年內用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用途之款項為2,78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已詳列於賬目附註第13項內。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年度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伍時華先生
伍大偉先生
蘇秋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大強先生
蘇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吳志揚先生

遵照本公司註冊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伍大偉先生及邢詒春先生應屆輪值退任，並均願候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告退，其任期亦由此而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詳列如下：—

	持股數量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					
伍時華先生	7,941,423	910,000	3,370,500*	—	12,221,923
伍大偉先生	3,899,077	—	3,370,500*	—	7,269,577
蘇秋靈先生	5,008,423	250,000	—	—	5,258,423
非執行董事：					
伍大強先生	259,000	—	—	—	259,000
蘇國樑先生	5,961,077	—	—	—	5,961,0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	—	—	—	—
吳志揚先生	—	—	—	—	—

* 伍時華先生及伍大偉先生有關公司權益各佔之3,370,500股，乃伍時華先生及伍大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述及各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各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均未給予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述董事外，沒有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管理合約

於應屆輪值退任並願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有關整體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於期末亦沒有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簽訂使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末及本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各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本買賣或贖回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於物業租賃業務，最大及最大五個租客佔本集團物業租賃營業額分別為百份之四十三及百份之八十三。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物業租賃客戶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購貨。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書 (續)

公司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為一固定任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伍時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